

常整群跑入釋迦果園、將農民辛苦耕種一年的有機釋迦，結實纍纍的果實摧毀殆盡。也聽過保育類的台灣黑熊闖入雞舍偷吃雞，或闖入農園偷吃甜柿的事情。

三、目前，農委會的農損補償僅就天災造成農損的部分進行補償，並不對於野生動物農損進行補償。本席提案要求，除了建請農委會等主管機關，除檢討農損法規以及農損認定標準之外，或研擬其他有效能夠防制野生動物侵害農業區域的有效方式。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劉建國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黃偉哲

楊 曜 李俊侶 李昆澤 潘孟安 陳其邁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廖委員正井等 20 人，為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提升訓練品質，均衡專科別人力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衛生署依據「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範醫師進行住院醫師訓練及參加甄審考試相關程序，目前署訂 23 個專科醫師訓練員額分配作業，由衛生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各自作業後報署建議，署內核定後公告，其訪視基準、內容及評定原則，因各科主張不一，其作業方式亦不一致，容額分配的準則也不相同，相對產生公平性爭議之疑慮，建請衛生署將專科醫師教學訓練容額認定作業回歸署內統一執行辦理，並簡化醫院接受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評鑑及訪查次數，以使其作業更具公信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廖正井等 20 人，為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提升訓練品質，均衡專科別人力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衛生署依據「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範醫師進行住院醫師訓練及參加甄審考試相關程序，目前署訂 23 個專科醫師訓練員額分配作業，由衛生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各自作業後報署建議，署內核定後公告，其訪視基準、內容及評定原則，因各科主張不一，其作業方式亦不一致，容額分配的準則也不相同，相對產生公平性爭議之疑慮，建請衛生署將專科醫師教學訓練容額認定作業回歸署內統一執行辦理，並簡化醫院接受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評鑑及訪查次數，以使其作業更具公信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專科醫師培養的過程中，很重要的階段是在醫療院所臨床執業環境中，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而可提供專科醫師教學的醫院，必須經衛生署規範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評鑑通過後，始得招收各科的培訓醫師，同時，為了均衡各科醫師人力，民國 90 年起衛生署對於各醫學專科的容額進行管制，目前衛生署將訓練機構評鑑與查訪及訓練醫院之容額，委託各醫學會辦理。

二、經瞭解目前 23 個署訂專科醫師訓練員額係由各專科醫學會各自作業，報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其中訪視基準、內容及評定原則，因各科主張不一，其作業亦不一致，部份合格訓練醫院其分配到的容額人數為零，相對產生公平性爭議之疑慮。

三、再者，23 個醫學專科醫學會個別進行培訓醫院的評鑑訪視，使得醫院經常需因應不同醫學會的評鑑，且標準與要求不同，造成接受評鑑及訪查的作業繁重及頻繁，增加作業很大負擔，整體而言也產生資源浪費。

四、綜上，建請衛生署將專科醫師教學訓練容額認定作業回歸署內統一執行辦理，並簡化醫院接受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評鑑及訪查次數，以使其作業更具公信力，且增加作業的效能。

提案人：蘇清泉 江惠貞 廖正井
連署人：李貴敏 江啟臣 簡東明 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鄭天財 吳育仁 孔文吉
馬文君 邱文彥 羅明才 王育敏 楊玉欣
蔡正元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委員建國、蕭委員美琴等 21 人，為兼顧保護動物及解決全國大約二百萬的非經濟動物之寵物罹病時面臨無藥可醫之立場，是故，基於為讓寵物獲得更完善的治療及人用藥品得以適度地供應獸醫診療機構，俾便暫緩罹病動物無藥可醫之窘境，現今權宜之計，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另為長久計，農業委員會應於此過渡時期，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之暫行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亭妃、蕭美琴等 21 人，為兼顧保護動物及解決全國大約二百萬的非經濟動物之寵物罹病時面臨無藥可醫之立場，是故，基於為讓寵物獲得更完善的治療及人用藥品得以適度地供應獸醫診療機構，俾便暫緩罹病動物無藥可醫之窘境，現今權宜之計，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另為長久計，農業委員會應於此過渡時期，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之暫行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目前雖有動物專用藥品，但囿於成本因素，開發及進口者少，其使用比例僅占寵物常用藥物之一、兩成左右；獸醫師為免罹病動物無藥可醫之窘境，多以人用藥物取代，惟依藥事法之規定，廠商不得販賣人用藥物給動物醫院，倘廠商擅自販售者，應以藥事法處辦，致使廠商不敢再將藥物賣給獸醫師，導致廠商基於寒蟬效應不敢再販賣人用藥物給動物醫院，直接